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盐湖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人，现场方式参会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参会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治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59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9.3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七十七条现金分红第二款可不分红特殊情况中“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亏损，且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偿还到期债务等资金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整、有效。

（3）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湖海纳出现安全事故，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审议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表决前已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6.01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监事杨治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02 审议向青海民光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韩增艳、杨勇、孙滢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03 审议向青海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韩增艳、杨勇、孙滢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董事会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9、关于建设“2+3”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9.01 关于蓝科锂业扩建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9.02 关于盐湖比亚迪新建年产 3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等资金需求,结合以前年度已批准融资额度,公司 2018 年需要融资额为 90 亿元。融资对象为金融机构或发行海外债,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的融资品种及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公司现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12、关于更换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韩增艳女士、刘峰先生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唐刚先生和白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经审查：

（1）监事候选人唐刚先生和白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监事候选人唐刚先生和白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股东单位任职（详见个人简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唐刚，男，1975年10月，中共党员，本科。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2211部队战士、排长、连长、股长、营长；2011.7---至今任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级监事。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可，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天河支行对公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市瑞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发展部经理。2014年1月，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业务部、投资与资管部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